

第十一章公司收购与资产重组第十三节、对收购人的限制性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7_AC_AC_E5_8D_81_E4_B8_80_E7_c33_41297.htm

1．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，收购人(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)。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，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中事项的，必须(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，经获准后)，予以公告。(判断) 2．收购要约中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，适用于被收购公司(所有的股东)。(判断) 3．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(75%)以上的，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。(判断) 4．要约的期限届满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(90%)以上的，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股票的股东，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，收购人应当收购。(判断) 5．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，收购人在收购要约期限内，不得采取(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)买卖被收购公司的股票。(判断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